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征 地 资 料

**文
件
汇
编**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征 地 资 料

**文
件
汇
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

征地资料文件汇编目录

序号	文 件 名	文 号	发文时间	页码
1	关于审定部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面积的函	国科发火字[1991]918号	1991年12月3日	1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扩大高新开发区集中新建区的批复	重府函[1995]179号	1995年11月30日	6
3	关于调整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的函	国科发火字[1996]306号	1996年7月15日	8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调整的通知	重府发[1996]136号	1996年9月6日	11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的批复	渝府[1998]121号	1998年8月17日	14
6	高新区征地情况汇总表（一）			16
7	高新区征地情况汇总表（二）			17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郎科技新城一期工程农转非还建房园区及立交桥征用土地的批复	渝府地[1998]60号	1998年3月1日	18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郎科技新城一期工程行政办公区征用土地的批复	渝府地[1998]120号	1998年4月2日	21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郎科技新城一期工程征用土地的批复	渝府地[1998]121号	1998年4月6日	24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郎科技新城二期工程建设征用土地的批复	渝府地[1998]172号	1998年3月19日	27
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郎科技新城工业园区一期工程建设征用土地的批复	渝府地[1998]704号	1998年4月22日	29
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郎科技新城兰花工业园区一期工程建设征用土地的批复	渝府地[1998]713号	1998年9月12日	31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新区高九路南段道路建设征用土地的批复	渝府地[1998]947号	1998年12月26日	33
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新犯转运站改造工程征用土地的批复	渝府地[2001]618号	1998年8月14日	35
1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城市规划征用土地的批复	渝府地[2003]200号	1996年12月23日	37
1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土地开发整治管理处和九龙坡区国土局联合整治石桥镇老顶坡社项目工程征用土地的批复	重府发[1996]410号	1996年12月23日	39
1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体育运动委员会修建袁家岗体育中心工程征用土地的批复	重府发[1996]61号	1996年3月14日	41
1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庆体育中心二期工程建设征用土地的批复	重府发[1998]1010号	1998年12月28日	43

征地资料文件汇编目录

序号	文 件 名	文 号	发文时间	页码
20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征地公告	渝高技委征公[1999]04号	1999年10月20日	45
21	征用石桥镇高庙村柏树林、四轮碑两个经济合作社的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渝高国土征告[1999]04号	1999年10月20日	47
22	征 地 公 告	渝高技委征公[2000]01号	2000年1月17日	51
23	大件路建设用地项目征用石桥镇二郎村砖房、高家、石井、麻柳四个经济合作社的征地方案公告	渝高国土征告[2000]06号	2000年2月15日	53
24	关于石桥镇二郎村砖房、高家、石井、麻柳四个经济合作社征地农转非人员安置公告	渝地高新发[2000]008号	2000年3月30日	57
25	袁家岗兴隆湾社农转非人员住房拆迁安置公告		2001年1月2日	60
26	征用兰花村贺家湾社土地的公告	渝高技委发[2001]32号	2001年2月13日	62
27	石桥镇兰花村贺家湾社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公告		2001年2月15日	63
28	重庆市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征用二郎村黄桷社土地公告		2001年5月9日	65
29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征用二郎村吴家社土地公告		2001年12月4日	66
30	二郎村吴家经济合作社征地方案公告		2001年12月6日	67
31	石桥镇二郎村石坑、黄桷、吴家三个经济合作社农转非人员安置公告		2002年1月8日	69
32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征用石桥镇白鹤村瓦窑湾经济合作社土地公告	2002年第1号	2002年1月19日	71
33	重庆市高新区国土房管分局关于石桥镇白鹤村瓦窑湾经济合作社征地农转非人员安置公告	2002年第1号	2002年1月23日	73
34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征用石桥镇二郎村黄荆、堰塘经济合作社土地公告	2002年第2号	2002年2月28日	75
35	重庆市高新区国土房管分局关于石桥镇二郎村黄荆、堰塘经济合作社征地方案公告	2002年第2号	2002年2月28日	77
36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征用石桥镇袁家岗村桂花湾经济合作社土地公告	2002年第3号	2002年5月24日	79
37	关于袁家岗村桂花湾经济合作社征地方案公告	高新国征[2002]第3号	2002年5月24日	81
38	重庆市高新区国土房管分局关于石桥镇石桥镇袁家岗村桂花湾经济合作社征地农转非人员安置公告	2002年第9号	2002年5月25日	83

征地资料文件汇编目录

序号	文 件 名	文 号	发文时间	页码
39	关于征用石桥镇兰花村月亮坝、麦子山、马厂岗经济合作社土地公告	2002年第10号	2002年8月9日	85
40	重庆市高新区国土房管分局关于石桥镇兰花村月亮坝、麦子山、马厂岗经济合作社征地方案公告		2002年8月11日	87
41	关于征用石桥镇二郎村堰塘、黄荆经济合作社征地农转非人员安置公告	高新国征[2002]第12号	2002年7月22日	89
42	重庆市高新区国土房管分局关于石桥镇兰花村月亮坝、麦子山、马厂岗经济合作社征地农转非人员安置公告	公告第十三期	2002年8月10日	92
43	兰花小区三期住房安置第三榜公告		2002年11月30日	95
44	袁家岗村兴隆湾社住房安置公告		2003年1月6日	98
45	关于老顶坡社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公告		2003年2月26日	100
46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征用石桥镇白合村二湾经济合作社土地公告	征地公告[2003]1号	2003年4月3日	102
47	重庆市高新区国土房管分局关于征用石桥镇白合村二湾经济合作社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03年第1号	2003年4月7日	104
48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征用石桥镇六店村烟灯、邵湾、大龙经济合作社土地公告	征地公告[2003]02号	2003年4月8日	106
49	重庆市高新区国土房管分局关于征用石桥镇六店村烟灯、邵湾、大龙经济合作社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03年第3号	2003年4月8日	107
50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征用石桥镇袁家岗村袁家岗经济合作社土地公告	征地公告[2003]03号	2003年4月15日	109
51	重庆市高新区国土房管分局关于征用石桥镇袁家岗村袁家岗经济合作社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03年第2号	2003年4月15日	111
52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征用石桥镇白合村陈坪经济合作社土地公告	征地公告[2003]05号	2003年6月3日	113
53	重庆市高新区国土房管分局关于征用石桥镇白合村陈坪经济合作社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03年第5号	2003年6月3日	114
54	袁家岗村兴隆湾社余下未安置住户和袁家岗社、桂花湾色后住房安置公告		2003年7月2日	116
55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征用石桥镇白合村山林经济合作社土地公告	征地公告[2003]06号	2003年8月5日	124
56	重庆市高新区国土房管分局关于征用石桥镇白合村山林经济合作社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03年第6号	2003年8月5日	126
57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征用石桥镇白合村白合林经济合作社土地公告	征地公告[2003]07号	2003年8月6日	128
58	重庆市高新区国土房管分局关于征用石桥镇白合村白合林经济合作社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03年第7号	2003年8月7日	130

国家科委文件

(91)国科发火字918 号

关于审定部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域范围、面积的函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科委从今年八月份以来，对经国务院批准的二十六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区域范围、面积进行了审定。

由于各开发区的基本条件、发展状况不同，对其区域范围、面积审定的进度也有所差别。为了及时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与发展，经过认真协调和研究，现先将位于武汉、南京、沈阳、西安、成都、威海、长春、哈尔滨、长沙、广州、合肥、重庆、桂林、兰州、石家庄、济南、上海、大连、深圳、厦门、海口等二十一个城市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区域

范围、面积批复如下(详见附件二)。

希望你们认真贯彻国务院国发(1991)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领导,积极推进开发区内的各项综合改革,集中力量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与发展,严格掌握有关政策界限,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办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根据有关省、市政府的要求,经研究,同意将“南京浦口高新技术外向型开发区”改名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安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改名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南湖—南岭新技术工业园区”改名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哈尔滨高技术开发区”改名为“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沙科技开发试验区”改名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州宁卧庄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改名为“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请各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按照更改开发区名称的报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

1.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面积批复所用名词的说明

2.武汉等二十一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面积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政研室、生产办、特区办、法制局、秘书四局；国家计委、国家教委、财政部、经贸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人民银行、人事部；有关市政府、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有关开发区；委发展高技术产业领导小组；存档

丁字：于 虹

校对：张超英

共印170 份

附件1:

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
范围、面积批复所用名词的说明

1.有效面积:

指开发区内实际可利用的地域面积,除去高山、水域、海滩、绿化带等。

2.政策区:

指开发区内位于老市区、郊区的智力、技术密集区,在该区内经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开发区优惠政策。

3.集中新建区:

指在政策区内或外集中连片开发建设的新区,进入该区的企业需经过认定。

附件2:

十二、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与面积

1. 面积: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沙坪坝和南坪两部分组成，总有效面积为20平方公里，其中集中新建区面积为2 平方公里。

2. 区域边界:

沙坪坝部分:

东起李子坝、大坪、马家堡一线；西至沙坪公园、天星桥高滩岩一带；南沿龙洞湾、四棱碑、瓦窑湾、陈家坪、王家湾至潘家坪；北从杨公桥、双朝门、花朝门、长石坝、金银湾、新瓦房往北至嘉陵江边，呈一弯月形。

南坪部分:

东起川黔线以东100 米，李家湾、洗马凼一线；西部沿长江边的土地沟、石盘；南走大树子、斑竹林；北至康家湾、圣卦石、万寿桥、左家花园，呈箭簇状。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重府函〔1995〕17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扩大高新开发区集中新建区的批复

高新开发区管委会：

你委《关于扩大高新开发区集中新建区的请示》（重高技委发〔1995〕094号文）收悉。经市政府11月3日第五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你委意见，在石桥铺高科技开发园现有的基础上，扩大高新开发区集中新建区10平方公里。

扩大的高新开发区集中新建区按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分期实施，滚动发展的原则建设，同时要统筹兼顾，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兼顾各方面的利益，与所在区一道共谋建设和发展。

请你委与市规划局等部门抓紧制定扩大后的高新开发

1.

区集中新建区的规划，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上报国家科委审批。

此 复



主题词：科技 开发区 批复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有关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共印60份）

国家科委文件

国科发火字 [1996] 306 号

关于调整重庆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区域范围的函

重庆市人民政府：

你市重府函 [1996] 55 号文收悉。重庆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以下简称重庆高新区），为满足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需要，形成合理的产业发展空间和产业布局，在保持总
规划面积不变的前提下，对区域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是必要
的。经研究，同意重庆高新区根据发展需要，适当调整部
分区域范围。现将具体事宜函复如下：

从重庆高新区原批准的区域范围内，调减南坪已被重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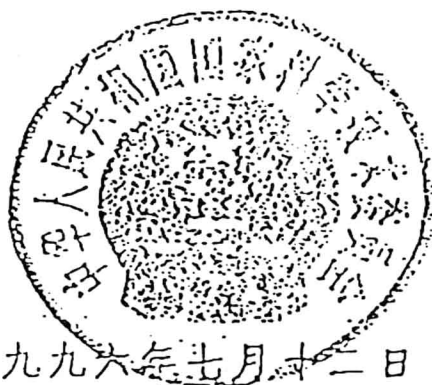
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使用的 5 平方公里和原沙坪坝区内难以充分开发利用的 5 平方公里，共 10 平方公里。同时调入区位良好、交通便利、便于集中开发原属九龙坡区的 10 平方公里作为高新区发展用地。

重庆高新区调整后的区域范围为：东起大坪，沿长江二路南下接袁茄路，经石坪桥、冠生园食品公司、开关厂至大堰新村；南起蒋家湾往东经尉家院子、冷家堰口至马王乡；西起无线电厂往南经标准件工具厂、周家院子、七十中、西南医院、慈竹湾、广东湾至蒋家湾；北起杨公桥往东经重庆建筑大学、重庆大学南转重庆轴承厂至童家院子经微波站、船舶配件厂、通讯设备厂至大坪。重庆高新区规划总面积保持 20 平方公里不变。

重庆高新区应抓住这次调整区域范围的机遇，认真做好高新区的总体发展规划，对调整后的区域范围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做到开发一片，建成一片，收效一片。

希望认真贯彻国务院 [1991] 12 号文件精神，落实有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强对重庆高新区的领导，促进其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为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此页无正文)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二日

主题词：高新技术 开发区 范围 函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科委、重庆市科委、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家科委办公厅

1996年7月15日印发

打字：张红丽

校对：张志宏

共印35份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重府发〔1996〕 136 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区域范围调整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满足高新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形成合理的产业发展空间和产业布局，经报请国家科委批准，在保持总规划面积不变的前提下，市政府对高新区的区域范围进行了适当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高新区区域范围通知如下：

一、高新开发区区域范围仍保持 20 平方公里不变，具体范围为：东起大坪，沿长江二路南下接袁茄路，经石坪桥、冠生园食品公司、开关厂至大堰新村；南起蒋家湾往东经尉家院子、冷家垭口至马王乡；西起无线电厂往南经标准件工具厂、周家院子、七十

· 1 ·

中、西南医院、慈竹湾、广东湾至蒋家湾；北起杨公桥往东经重庆建筑大学、重庆大学南转重庆轴承厂至童家院子经微波站、船舶配件厂、通讯设备厂至大坪。

在 20 平方公里区域范围内含集中新建区 12 平方公里，其具体范围为：东起科园六路，往南经五台山、冠生园食品公司、机修厂、开关厂至水碾，再沿袁茄路往南至马王乡；南起蒋家湾，往东经尉家院子、冷家坝口至马王乡；西起慈竹湾，向西南经瓦窑湾、六棱碑、煤研所、广东湾、石马坎至蒋家湾；北起科园六路，由东往西沿大石路至科园二路口，往北沿长白路东段至市政养护处，再沿长石苑与六店子村界往西至税校、外语校经石桥铺转查向西沿石新路至慈竹湾。

二、根据国务院国发〔1991〕12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文件精神，在此区域范围内，有关部门应认真落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各项优惠政策，充分发挥高新开发区在我市两个转变中的窗口作用和带动作用。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业应充分利用高新区的各项优惠政策，积极进入高新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促进高新区持续、健康地发展和重庆市产业结构的调整作出贡献。

三、高新开发区应抓住这次调整区域范围的机遇，根据国家科委《关于调整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的函》（国科发火字〔1996〕306 号）和市政府《关于同意扩大高新开发区集中新建区的批复》（重府函〔1995〕179 号），认真做好集中新建区的总体规划，对集中新建区由高新区管委会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做到开发一片、建成一片、收效一片。要继续加强对政策享受

· 2 ·